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说明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近期我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提示我司对于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我司对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以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 1、 第三节第四条“增信披露”中补充披露了我司发行的 15 联发 01、15 联发 02 债券的担保人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因以及相关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影响。
- 2、 第五节中补充披露了我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具体补充披露内容详见更正版年报。

特此说明。


2016 年 12 月 30 日